

昆明市晋宁区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的聘任和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提高我区医疗保障水平，促进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是指通过晋宁区医疗保障局公开选聘、特邀聘任和直接聘用自愿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管理进行义务监督的社会各界人士。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三条 资格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公道正派。

（二）热爱医疗保障事业，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观察分析问题的能力。

（三）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实事求是，联系群众，有一定的工作能力。

（四）具备履行医疗保障基金社会义务监督职责相适应的健康状况、综合素质和能力要求。

（五）具有医药、法律、财务、信息等相关专业背景者优先考虑。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社会义务监督员时，应当填写报名表，

并承诺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第三章 选聘方式和聘任程序

第五条 社会监督员的选聘分为公开选聘、特邀聘任和直接聘用。

（一）公开选聘。申请人根据晋宁区医疗保障局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政务网等渠道发布的选聘信息，自愿报名并提出书面申请。晋宁区医疗保障局根据申请人的专业素养等情况审核选聘。

（二）特邀聘任。由区人大、区政协、新闻媒体、定点医药机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条件推荐符合人员担任特邀社会监督员。

（三）直接聘用。与晋宁区医疗保障部门有业务合作的保险公司医保审核人员，经合作保险公司推荐，直接聘为社会监督员。

第六条 社会监督员的聘任程序

（一）晋宁区医疗保障局向社会发布公告或向相关单位发出工作联系函。

（二）个人自荐按照公告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报名申请；单位推荐按要求统一填报被推荐人信息报名申请。

（三）晋宁区医疗保障局根据社会监督员的聘任条件，结合申请人的综合素养择优选聘，合作保险公司医保审核人员予以直接聘用。

（四）晋宁区医疗保障局向聘任人颁发聘书及《晋宁区医

保社会监督员证》，社会监督员持证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工作。

第四章 工作职责和监督范围

第七条 社会监督员主要工作职责

（一）对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医保服务协议条款，对医疗保障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进行医疗保障社会监督；若发现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违法违规线索，及时通过有关渠道向区医疗保障局反馈，同时提出合理、公正、客观的意见和建议。

（二）根据区医疗保障部门安排部署，参加相关稽核、审核、检查、宣传、培训及研讨等活动。

（三）主动宣传国家、省、市、区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医疗保障知识。

（四）广泛听取和收集社会各界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通过有关渠道向晋宁区医疗保障局反馈。

第八条 社会监督员的监督范围

（一）对医疗保障部门的监督

1. 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
2. 未依法履行医疗保障工作职责的。
3. 违反工作纪律、违反医保服务协议、不履行服务承诺。
4. 在医保基金监督和使用过程中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

收入的。

5. 其他违反医保法律法规政策、欺诈骗保的行为及不利于政风行风建设的情形。

（二）对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的监督范围

1. 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

2. 违反医保服务协议，不按规定提供医药服务的。

3. 在医保基金使用过程中行贿、受贿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

4. 其他违反医保法律法规政策，欺诈骗保的行为及不利于政风行风建设的情形。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九条 社会监督员纪律要求

（一）社会监督员的监督活动应当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二）社会监督员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监督时，应当注意方式方法，不得借社会监督员的身份为个人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社会监督员应当保守工作秘密，不得泄露监督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泄露参与监督活动的过程性信息和未经确定的政策、案件信息。

（四）社会监督员独立进行监督时，发现问题要及时与区医疗保障局联系，客观、公正地反映医疗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社会监督员不得以监督员身份或以履行监督职责为由从事与医疗保障基金社会义务监督无关的活动。

（六）社会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责时，与被监督对象存在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监督工作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财、物。

（七）其他应当遵守的公序良俗和纪律规定。

第六章 续聘和解聘

第十条 社会监督员的聘任期为两年。聘任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并征得本人同意，可以续聘；到期未续聘则自然解聘。

第十一条 社会监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聘用：

-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章第九条内容之一的；
- （二）申请报名社会监督员时个人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的；
- （三）因个人的原因无法胜任社会监督员工作的；
- （四）本人提出申请要求停止聘任的；
- （五）聘用期满未续聘的；
- （六）其他原因需要停止聘任的。

第七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监督员日常管理

（一）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社会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建立日常管理台账；收集和汇总社会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反馈的线索；及时向社会监督员发送与履职相关的文件、简报、信

息及各种资料。

（二）社会监督员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意见、建议应当及时向区医疗保障局反映，医疗保障局应当按职责分工及时办理。

（三）区医疗保障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社会监督员的专业、工作、经历等特点，选取部分社会监督员参与医疗保障相关活动。

（四）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社会监督员座谈会，通报工作情况、交流经验，听取社会监督员履行社会监督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以及意见和建议，对社会监督员进行医疗保障知识和政策的培训。

（五）区医保经办部门每年公布已签订定点服务协议医药机构名单，社会监督员根据自身情况，自愿认领至少1家定点零售药店和1家医疗机构作为社会监督工作中的重点关联监督单位，但开展社会监督工作不以重点关联监督单位为限。

（六）社会监督员可根据情况选择走访、调研、暗访等形式开展社会监督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社会监督员的工作为自愿、无偿的义务性工作，以社会监督员身份参加相关活动无任何形式劳动报酬。社会监督员（从合作保险公司直接聘用的除外）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

关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按照《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22号）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社会义务监督员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晋宁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